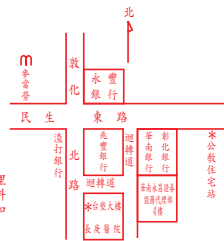


105017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6645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二聯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指派書，格式詳背面。

**3W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128號R1會議室A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自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W 金萬林企業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3W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戶號
通訊地址			

※說明事項※

- 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3W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股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所配發之增資新股，除變更領取方式或集保帳號外，皆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戶，且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同意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同意集保帳簿劃撥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留印鑑
原登記集保帳號		
新增或變更集保帳號(共11碼)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請蓋妥原留印鑑，並於113年5月21日前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本調查資料，僅供作業登錄，俟後以公司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實際配發。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四樓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
司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128號R1會議室A召開113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2.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二)承認事項：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2. 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4.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發0.5元(即每仟股配發50股)增資配股合計共新臺幣25,110,500元。實際配股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三、本次討論董事就業禁止之解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兼任內容如下：
- | 職稱 | 姓名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董事長 | 吳品聰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 陳惠娥 |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四、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3月23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及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用紙，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1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4月20日至113年5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八、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